

桃園市蕭氏宗親會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11月16日修訂

第一條、桃園市蕭氏宗親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依據本會章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為獎勵本市轄區內蕭姓子女之弱勢家庭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清寒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並設立專戶提撥基金，每年提撥五萬元，依理監事會審核專款專用。

第二條、申請對象：

凡設籍本市轄區內蕭姓子女之弱勢家庭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。

第三條、本會認定弱勢家庭的標準

學童之食衣住行及教育等，維持在社會大眾公認的低標準，或是符合低收入資格之家庭，生活有困難，迫切需要關懷的學童。

第四條、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名助學金2,000元。

申請人數以專戶基金情況，得酌予增減。

第五條、辦理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度開學後，由本會發函給市內國民小學校長，並附本會評核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轉發各級任老師請協助本會評選。
- 二、請級任老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困難情況，將表單交由家長簽名同意，再交學校匯總寄本會。
- 三、本會理監事會依照級任老師的說明來審核助學金的發放與否與金額。
- 四、助學金於每年度的六月底前截止收件，並於十月寄發助學金。助學金以報值掛號寄送各學校校長，轉交級任老師，由級任老師建議運用。學生在本會制式收據上簽收，由學校匯總寄回本會。
- 五、本會必要時將電話或往訪學生使用情況，供以後實施改進之參考。

第六條、獎助學金之請領，應善妥具領清冊，公諸大會資訊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理監事會修改之。